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展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99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；民國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50,710元	115年3月3日	115年4月14日	43/365	年息15%	896元
51,895元	2	違約金		300元+400元+500元				1,200元
	小計							2,096元
合計	53,991元							